（上接B94版）

1、信息披露监督。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认真核查，重点关注环保项目技术进展、研发成果、环保达标情况等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及时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投资者权益维护。密切关注市场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重点关注公司环保项目运营、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信息，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实，针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技术风险、项目落地风险等事项提出风险提示与应对建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始终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确保决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防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3、公司治理监督。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管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重点关注环保项目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管控等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始终重视履职能力的提升，2025年围绕监管政策、行业动态及专业知识开展系统学习。聚焦监管政策更新，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等多期内容，认真研读新《公司法》配套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培训等核心内容，重点掌握独立董事监督职责、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监管等方面的最新要求，确保履职行为符合监管导向；

（九）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分别为2025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2025年8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中授信额度关联交易议案还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结合公司项目运营实际，对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合理性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要求编制并披露各类报告，包括《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本人监督确认公司各类报告编制规范，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及过往针对环保行业项目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核查，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国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议案经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杰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从环境工程专业与公司业务匹配度角度核查，确认候选人专业能力与公司环保主业发展需求相契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公司围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审议通过多项议案，包括2025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2025年12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节能环境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关于2024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牵头监督确认薪酬决策兼顾公司发展与员工权益，考核指标充分体现环保行业技术创新与项目运营特点，程序合规、依据充分。

（六）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合计分派现金红利3.72亿元。本人核查确认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环保项目研发、投资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性原则，持续加强监管政策、行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财务审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提供更多有价值的专业建议；始终聚焦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刘建国
2026年4月2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玲

2025年，本人作为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节能环境"）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立场，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动态，全程参与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玲，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98年5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管理会计系教授。2025年4月起至今任国投中鲁（600960.SH）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报告期内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5	0	0
股东会	4	4	0	0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审慎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4次会议，牵头听取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决算报告等，对审计重点、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专业沟通，从财务专业角度对审计部工作进行系统性指导与安排，明确审计工作的核心关注方向与质量要求。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积极履行职责，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确保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名过程合法有效。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会议，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围绕经理层成员的任期岗位聘任协议、业绩考核方案、薪酬兑现以及公司的工资总额清算等事项开展全面审议，从管理会计角度对考核指标设定、薪酬核算依据提出专业意见，推动薪酬考核体系完善，提升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调动经理层积极性，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从财务角度核查相关事项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财务专业监督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全面监督，聚焦财务内控、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重点、财务核算争议、报表编制等问题进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真实性、核算规范性等问题，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运行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就财务管控、成本核算等相关事项及时交流。积极关注公司信息、经营环境及市场变化，动态掌握公司经营情况与重大项目进展，并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优势，主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同时，围绕公司小型化项目发展这一重点议题，本人赴平泉项目公司开展专题调研，聚焦小型化项目经营效益核心目标，重点关注项目盈亏平衡状态、财务收益率水平、成本管控成效及运营管理规范性等关键维度。

本人还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开展以下工作：

1.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牵头提出《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要点的沟通函》的议案。审议中，严格对照审计范围、人员分工、时间节点及收入确认、国补资金核查、成本归集、合并报表抵销等核心要点逐一细致审阅；针对垃圾焚烧发电、装备制造、境外业务等关键领域，主动核实细节、问询补充资料，全面把控专业问题，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积极列席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经营会议。通过列席会议，进一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部署、重大经营决策制定逻辑及日常经营管理运行情况，结合自身会计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更好尽职履责提供了有力支持。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15个工作日的要求，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5月13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的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全程回应投资者关切。针对投资者提出的市值管理、股价稳定、分红政策、行业发展前景等相关问题，协助董事长及时进行解答，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沟通权。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本年度我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重点关注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要求公司对财务数据、利润构成、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清晰披露，保证投资者能够获取全面、准确的公司财务信息。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财务及经营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财务专业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重点核查财务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与内控文件，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的财务专业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将持续学习作为提升履职能力的核心支撑，密切关注国家证券监管法规的更新迭代与行业政策的动态调整。2025年，本人围绕监管要求与公司环保业务财务特点，系统开展多维度学习提升：一是聚焦监管政策更新，重点学习《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等多期内容，深入研读新《公司法》下证监会配套制度修订稿、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培训等核心内容，尤其针对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优化、财务信息披露要求调整等关键条款进行细致钻研，确保履职行为完全契合最新监管导向；二是紧扣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参加"E20固废战略论坛"等行业交流活动，进一步掌握垃圾焚烧发电等核心业务领域的政策导向与市场动态，结合财务专业分析行业发展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九）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分别为2025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2025年8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中授信额度关联交易议案还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合理性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要求编制并披露各类报告，包括《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本人监督确认公司各类报告编制规范，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及过往审计工作的财务专业质量进行监督核查，确认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国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议案经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杰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从财务治理与经营管理匹配度角度核查，确认候选人资质符合岗位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公司围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审议通过多项议案，包括2025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2025年12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节能环境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关于2024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本人从管理会计角度监督确认薪酬决策兼顾公司发展与员工权益，考核指标设定科学、薪酬核算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六）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合计分派现金红利3.72亿元。本人核查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资金需求，决策程序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深耕环保行业财务专业知识与证券监管法规，努力发挥自身财务专业优势，针对公司财务管控、成本核算、内控体系完善、利润分配等方面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审计工作、关联交易财务合规性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始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李玲
2026年4月2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骆建华

2025年，本人作为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节能环境"）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立场，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动态，全程参与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骆建华，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学士。2016年至今，在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工作，任秘书长、副会长兼首席环境政策专家。2019年10月至今任清新环境（002573.SZ）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山公用（000685.SZ）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报告期内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5	0	0
股东会	4	4	0	0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牵头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开展全面审查，结合公司环保主业发展战略，重点评估候选人与公司发展的匹配度，确保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资质贴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供坚实保障。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及研讨工作2次，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和《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总结的报告》两项议案。分析环保行业"双碳"政策导向、固废处理行业发展新动态及市场竞争格局，针对公司重大项目布局提出贴合行业政策的专业见解，为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供专业支撑。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4次会议。重点关注审计重点领域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核心内容，与审计机构及公司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从行业视角对环保项目财务核算、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提出指导意见，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参会并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参与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从合规性与行业业务需求角度核查相关事项，确保决策合法合规、合理可行。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协作。定期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结果进行监督，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强化对关键业务环节的风险排查；关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谨性，推动审计过程中各类问题的妥善解决，保障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五）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15个工作日的要求。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项交流等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行、项目推进及行业竞争态势等情况。

本人积极开展调研交流工作，结合行业交流成果，深入分析环保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技术应用及政策调整方向，形成行业研判参考意见为公司业务布局与技术创新提供支撑；同时，积极列席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听取会议核心议题，掌握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制定逻辑及日常经营管理运行情况，针对合规风险防控、为决策效率提升等方面提出独立专业意见。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9月4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的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全程回应投资者关切。针对投资者提出的利润与收入增长差异原因、研发投入及项目情况、应收账款管理与坏账计提、股价表现、未来发展战略及新业务拓展等相关问题，协助董事长及时进行解答，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沟通权。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监督。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流程、内容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准确的公司信息。

2、投资者权益维护。密切关注媒体及网络上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实，针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事项提出风险提示建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始终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确保决策的公平公正。

3、公司治理监督。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经营管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始终将专业能力提升作为履职基础，2025年围绕监管政策、行业动态及履职技能开展多维度学习。聚焦监管政策更新，系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等多期内容，深入研读新《公司法》配套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项培训等核心内容，重点把握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优化、财务信息披露要求等关键条款，确保履职行为贴合最新监管导向；

（九）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分别为2025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2025年8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中授信额度关联交易议案还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合理性进行监督，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要求编制并披露各类报告，包括《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本人监督确认公司各类报告编制规范，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核查，确认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国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议案经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杰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公司围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审议通过多项议案，包括2025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2025年12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节能环境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关于2024年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本人监督确认薪酬决策兼顾公司发展与员工权益，程序合规、依据充分。

（六）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完成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合计分派现金红利3.72亿元。本人核查确认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持续经营与股东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性原则，持续加强监管政策与行业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为公司战略规划、合规运作、风险防控等提供更多专业建议；始终聚焦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骆建华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准则"）等相关准则的规定，要求对于金融工具项下的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基于此，公司对2025年属于金融工具项下的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其他非金融工具类资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205,651,953.31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61%。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15,703,645.79	1.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0,958.05	0.0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0,722,786.56	4.67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34,404.84	0.0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2,750,397.43	18.6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736,906.91	-0.66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8,663,332.45	-0.99
合 计	205,651,953.31	23.61

公司本次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且在相关财务报告中进行了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类似的企业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1：特殊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国家电网电力公司、政府机构等款项。
组合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形成的商品/服务销售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组合1：特殊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未进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项目的应收国补电费款项。
组合2：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职工备用金、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等应收款项。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形成的往来款项。
组合3：其他往来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单位往来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④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分期收款提供劳务金融工具类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05,651,953.31元，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减少人民币205,651,953.31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3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路演资讯平台"网址https://eseb.cn/1wKDRY0NZq8举行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参加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人员：董事长周康先生，独立董事刘建国先生，总会计师邓先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郝家华先生等。

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2:00前登录https://eseb.cn/1wKDRY0NZq8，进入互动交流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4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旨在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5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授权出席0人。其中刘建国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骆建华、李玲、刘建国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骆建华、李玲、刘建国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结束，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周康、赵国鸿、赵国峻、马西军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周康、赵国鸿、赵国峻、马西军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经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相关财务信息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了《2026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年度股东会的规定，董事会现提议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版）；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版）；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版）；

4、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版）；

5、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版）。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6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5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1,460.59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5月31日。2025年度同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0,341.65万元（额度有效期截止至2026年5月31日），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837.87万元。

此外，经2024年9月19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了期限为3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内容详见2024-53《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预计2026年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授信等业务，预计金额均在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限额范围内。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康、赵国鸿、赵国峻、马西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前已于2026年3月26日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51,460.59万元，该额度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5月31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1,490.25	141.65	2,330.6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599.94	19.64	835.78
	小计			16,090.19	161.29	3,166.4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6,542.91	1,287.70	24,533.1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5,702.49	671.10	3,035.73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	99.67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25.00	/	176.84
	小计			32,470.40	1,958.80	27,845.39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0		56.09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	200.22
	小计			200	0	256.31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900.00	/	569.70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800.00	/	/
	小计			2,700.00	0	569.70
总计				51,460.59	2,120.09	31,837.87

注：1.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其中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单独列示；其余关联人中，对与上市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因单项金额未达到单独列示标准，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公司与关联人在年度内如因公开招投标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4.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其原董事长（2024年9月卸任）为公司原监事。

公司预计2026年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业务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合同约定	500,000.00	163,878.85	163,250.36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合同约定	3,754.17	292.56	2,545.93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合同约定	122,700.00	33,990.00	35,090.0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合同约定	4,276.85	246.43	1,264.37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授信	/	122,700.00	/	/

注：1.上表所涉关联财务公司存款预计金额为2026年度单日最高存款限额，2025年度实际发生存款金额为2025年度期末存款余额；本表所涉财务公司贷款预计金额为2026年度贷款额度，2025年度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2025年期末贷款余额；本表所涉财务公司利息收入/支出为累计发生额；

2.经2024年9月19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了期限为3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内容详见2024-53《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表涉及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授信的预计金额均在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限额范围内。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341.65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31,837.87万元。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45.39	2330.69	0.39%	-80%	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2.41	40.75	0.01%	26%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59	394.75	0.07%	5890%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	324.17	0.05%	-84%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	76.11	0.01%	-92%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		0.00%	-100%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		0.00%	-100%	
	小计		16,884.39	3166.47	0.53%	-8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19,746.86	24533.15	6.45%	24%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1,416.45	366.89	0.10%	-74%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117.45		0.00%	-100%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373	1561.13	0.41%	319%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40	30.43	0.01%	-24%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585.62	973.32	0.26%	66%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10	0.08	0.00%	-99%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2.97	1.10	0.00%	-63%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47.33	58.57	0.02%	24%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11.25	29.04	0.01%	158%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101	176.84	0.05%	7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0.05	0.03	0.00%	-40%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7.79	0.00%	/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7.35	0.00%	/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购建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99.67	0.03%	/	
	小计		22,451.98	27,845.39	7.32%	24%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43.28			-100%	
	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480	200.22	18.11%	-58%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47.45	4.29%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8.64	0.78%	/	
	小计		623.28	256.31	23.19%	-59%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382	569.7	35.81%	49%	
	小计		382	569.7	35.81%	49%	
总计			40,341.65	31,837.87	/	-2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客观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客观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公司与各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注：2025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年度预计金额，除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外，其余公司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人的超出额度未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公司2025年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500,000.00	163,250.36	/	-67.35%	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00.00	2,545.93	/	21.23%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122,700.00	35,090.00	/	-71.4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12.88	1,264.37	/	-55.05%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名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康

注册资本：486822.480052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284F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环保专用仪器、设备、装置、材料的销售，环保信息的传递以及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和服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汽车、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新技术研制、开发、转让；承办国内展览、展销会及人员技术培训；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了中期票据，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将在4月底前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暂不在此披露其财务指标。

2、关联人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家生

注册资本：8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310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储能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国节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其将在4月底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年度报告，公司暂不在此披露其财务指标。

上述相关表格中，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其预计2026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不到单独列示标准，对其基本情况亦不再单独列示。

3、关联人名称：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成涛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1幢B座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35693051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礼仪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展览；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复印、传真；销售五金交电、灯具、建筑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具、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维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国节能原董事担任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董事已于2025年3月31日卸任，公司与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顺延12个月。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796.04万元；净资产745.48万元；营业收入2197.08万元；净利润207.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人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6号楼第6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312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2,804,810.86万元；净资产400,651.32万元；营业收入45,535.05万元；净利润9,29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业务沟通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客观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公司与各关联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